

臺南市永康國小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注意事項

本校 108 學年度為【一般入學類型學校】，【採報到制，符合資格者報到即錄取】，為確保貴子弟入學權益，請家長務必如期完成新生入學登記手續。

- 一、 登記時間：108 年 3 月 29 日(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、
108 年 3 月 30 日(六)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

登記兩日為本校 110 週年校慶活動，人潮及車輛較多，當天學校大門不開放車輛進出，建議車輛可停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(永正路 57 號)，並由幼兒園入口(永正路上)進出。因停車場位置有限，請盡量步行、共乘或騎機車，以免造成您停車上不便。

二、 登記地點：永康國小西棟一樓教室。

三、 報到資格：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之新生。

四、 本校學區：正強里，永康里，東橋里 18、20-23、25-27、32 鄰，埔園里，網寮里 1-4 鄰、11-17 鄰、26-28 鄰，龍埔里。

五、 新生報到流程：請家長事先備妥繳驗證件

- 1、核對資料-戶口名簿正.影本、相關證明文件正.影本(學校不提供影印服務，請務必預先備妥影本，正本核對後發還)
- 2、繳交①入學通知單 ②入學資料調查表 ③戶口名簿影本
- 3、請務必帶齊各項文件及影本，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入學報到登記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招生採報到制，符合資格者完成登記報到手續後即可錄取，無名額限制。
2. 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新生報到日持當年度「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」至學校登記；未收到入學通知書者，應持戶口名簿至學校，由學校核對分發名冊及學區無誤後受理報到。
3. 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、資優鑑定學生、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，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，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，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。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。

七、 相關問題可事先洽詢(06)2324462-913 註冊組 或上本校網站首頁入學專區

<https://www.ykes.tn.edu.tw/index.php> 查看 Q&A

永康國小教務處啟

